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长平”）的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江永晖”）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开始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常州长平	否	1,756.11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 2、股东股份质押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京江永晖将质押予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17,561,1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交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京江永晖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京江永晖共持有公司股份 17,561,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京江永晖的一致行动人常州长平共持有公司 42,875,990 股，占公司总

股本 5.9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41,4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7%，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